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该决议公告中关于公司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流动资金贷款议案中的银行名称存在表述不完整的问题，考虑在不影响股东权益的前提下，特予以更正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期限为一年，用于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有关文件，具体贷款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更正后：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期限为一年，用于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有关文件，具体贷款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其他说明

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22），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1日